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（2025）粤1602执恢660号	申请执行人：黄德明 被执行人：陈小平 案外人：四会市人民法院	232654.44	被执行人陈小平名下房产已拍卖成交，四会市人民法院发函参与分配，本次四会市人民法院分得232654.44元。	邓法官 0762-3138167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